

法規名稱： 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90 年 08 月 17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 僑生聯字第10205007301號 令

法規體系： 僑生輔導類

法規功能按鈕區

一、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在學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學行優良獎學金

（一）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（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）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（八十分）以上。但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。

（二）就讀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二年級以上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
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升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在學香港、澳門學生，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，亦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並

檢附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單及相關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各校應對前項申請文件詳加審查，並於完成審查作業後排定及造具符

合規定學生之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函送本會。

相關審查資料，應留校五年以供備查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，由本會訂定。遇有申請人數超過本會訂定之名額時，於名額限度內，由本會依各校造送名冊之序次核給。

五、獎學金核定名單由本會函各就讀學校公告，並由學校適時頒發。

六、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，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不實者，本會除公告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外，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